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遂安环评函〔2020〕9号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关于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遂宁市安居区聚鑫固体废物加工厂:

你厂报送的《“固体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遂宁市安居区东禅镇木桥村2社，租赁安居区长洪机砖厂闲置厂房，为新建项目，占地11739平方米，拟建设处理固体废弃物生产线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建成后，形成年产碎石/石粉15万方，年产商品混凝土10万方的规模。项目计划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9万元。

项目经安居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同意（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904-30-03-400546】FGQB-0248号）。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川[2019]安居区不动产权第0010192号）。报告表认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经专家组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厂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的设计、施工和投运，并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水处置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农用，不外排；搅拌站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混凝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四）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取减振、隔声、吸声、消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和综合利用的环境管控。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地下水防治措施。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和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防治措施。粉料储料罐粉尘、搅拌粉尘经二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成品堆场采用雾化降尘，并加大对路面的清扫和洒水频率减少车辆运输扬尘；运输车辆需符合尾气排放要求。

（八）严格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安居区环境监察大队应加强项目日常监管。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1日

抄送：遂宁市安居区环境监察大队

遂宁市安居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1日印